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鲁标造函〔2023〕1号

关于开展全省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巾帼绽芳华 致敬她力量”一线女职工 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有关单位：

为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展现造价行业女职工风采，引导广大女职工积极贡献巾帼力量，决定开展以“巾帼绽芳华 致敬她力量”为主题的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一线女职工风采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 社会征集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通过本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以单位、集体、组织等名义进行推荐）等方式，将活动推荐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报送所在地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二) 市级初选 2月24日前，市级主管部门对收集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优选1-2名代表，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三) 省级展示 3月8日前，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择优推出一批优秀女性造价人员，通过厅网站标准造价专栏进行展示。

二、推荐对象基本条件

1.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10年以上，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一线女性职工。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乐于奉献。
4. 在造价咨询岗位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勇于承担社会责任。
5.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三八红旗手等表彰奖励称号或专业奖项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材料

1. 请拟推荐人认真填写信息表，并撰写1500字以内的主要事迹材料，注意把握时代特征、突出工作特色，事迹要真实生动。
2. 主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主标题（2号居中，小标宋简体），一级标题（单占1行，3号黑体），正文3号仿宋，行距30磅，

并插入 2-3 张工作相关图片（分辨率 300dpi 以上）。

四、其它要求

1. 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推荐过程中要择优筛选、严格审核，确保推荐人选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说服力。
2. 拟推荐人需认真填报信息，确保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周玉，电话：0531-51765504，电子邮箱：
zhouyu@shandong.cn。

附件：“巾帼绽芳华 致敬她力量”一线女职工风采展示活动推荐人员信息表



附件

“巾帼绽芳华 致敬她力量”一线女职工
风采展示活动推荐人员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联系方	式
工作单位	职 务		
曾获何种奖 励、荣誉称号			
是否受到党 纪政纪处分			
个人简介 (200 字左右, 后附 1 张正面单人工作照)			
所在单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工程 造价管理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500字个人事迹附后。